

旅遊忠告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日（三月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謝偉俊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巴基斯坦和埃及先後在二月六日及二十二日發生炸彈襲擊事件，前往該等國家旅遊的港人的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脅。然而，保安局直至二月二十三日早上仍未發出有關的旅遊忠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保安局未有即時發出旅遊忠告的原因；
- （二） 五天工作周的實施有否拖延旅遊忠告的發布；及
- （三） 現時有何措施確保旅遊忠告適時發放，及時向港人傳遞外遊危險訊息？

答覆：

保安局如認為有需要發出旅遊忠告，主要考慮是外遊港人在當地的人身安全風險，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參考中國及海外其他地區的評估。就問題述及的兩宗事件，我們回應如下：

（一）及（二）保安局在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清晨，知悉埃及開羅有炸彈襲擊事件（註一）。襲擊事件的針對目標是遊客，而埃及亦是港人較熱門的旅遊點，經評估後，我們隨即在當日傍晚發出旅遊忠告。至於二月六日（星期五）巴基斯坦發生的炸彈襲擊，我們所掌握到的資料顯示，襲擊目標和所牽涉的風險不盡相同，視乎情況發展，我們認為無需發出旅遊忠告。

以上兩宗事件的處理，並不存在拖延發布旅遊忠告的問題，更與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無關。只要情況需要，我們亦會在公眾假期或周末，適時發放旅遊忠告；事實上，過去也有這方面的記錄。

（三）政府每天二十四小時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國際傳媒、中國駐外使領館及旅遊業界等，留意及監察涉及在外港人人身安全的事件，並作出評估，決定是否發出旅遊忠告。有關忠告除以新聞稿形式通過媒體廣泛發放外，更會同步上載政府相關網站（包括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tc/residents/> 及保安局：<http://www.sb.gov.hk/chi/about/welcome.htm>）。此外，入境事務處的職員亦會按需要將有關忠告通知致電「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1868 熱線的人士。

保安局正就旅遊忠告的發放進行檢討，以完善有關安排及讓市民更全面地取得有關訊息。

註一：事件發生於埃及時間星期日傍晚，即本港時間星期一凌晨。

旅行團的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倒閉時提供保障，以及向參加外遊旅行團的旅客在外遊活動期間因意外引致傷亡時提供經濟援助。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這兩項徵費的比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釐定，現時均為外遊費的 0.15%，合共 0.3%，並由議會根據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授權向旅行代理商徵收。這機制沿用多年，已廣為旅遊業界和消費者所熟悉及接受，而且運作暢順，並無需要檢討。

現行收取的議會徵費在二〇〇七至〇八財政年度佔議會整體開支的百分之六十九。下調議會徵費比率，會影響議會的日常規管工作，亦會對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香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構成負面影響。

委員會定期聘請專業精算顧問就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作出專業評估，以確保賠償基金有足夠儲備支付特惠賠償。委員會在考慮顧問的建議、旅遊業的經營環境及業界的意見後，計劃在短期內就賠償基金徵費及特惠賠償的水平等建議進行諮詢，並會在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向政府提交建議。

把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展至只向旅行代理商購買機票的旅客，會影響到業界的營運成本、基金的財政狀況和徵費水平。為了保障旅客的權益，議會自二〇〇七年四月起已規定經營機票批發的旅行代理商，必須在零售票務代理商倒閉時，承兌後者已售出的機票。議會因此認為現時並無需要將單項機票納入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內。